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兴悦债券 A	中欧兴悦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0	019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含）起，开放中欧兴悦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定投业务安排

(1)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